

新北市113學年度國民中學正常教學視導改善策略表

視導結果： <u>大部分落實</u> 正常教學		
視導項目	質性描述	
	改善策略	改善期限
一、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(註1)		
1.學生編班作業流程		
2.導師編配作業		
3.分組學習辦理情形		
二、課程教學規劃及實施		
1.依課綱之規定排授課(註2)		
2.師資人力結構依專長授課		
3.未具專長授課增能研習	安排未具專長教師至磨課師網站研習	114.4.30
三、學習評量實施		
1.依據課程計畫之進度、教學與評量目標設計多元評量方式，並建立定期評量命題及審題機制(註3)		
2.遵守定期紙筆評量與模擬考之相關規定(註4)		
四、其他補充		

承辦人：

教學設備組長 官極晏

主任：

代理教務主任 楊文彥

校長：

總務主任 彭傑

註1：對於各年級總班數僅1班之學校免進行視導該項目。

註2：學校除正式課程需依課綱規定，且應依據「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」第4點略以，辦理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應以自由參加為原則，課程內容以復習為主，不得為新進度之教授。課後輔導每日不超過下午5時30分，且不得於週末或節日辦理；寒暑假學藝活動應於週一至週五上午辦理。

註3：學校應對於學習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者建立預警及輔導措施，研擬學習輔導機制，落實補救教學及相關補救措施。

註4：學校應依據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第11條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。